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投資基金

成立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9日，創維科技諮詢（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深圳創欣南鐸（作為普通合夥人）已就成立基金與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創維科技諮詢及深圳創欣南鐸同意合共認繳出資人民幣350百萬元，即佔當前基金資本承擔的35%。基金投資方向將重點聚焦數字創意技術和設備、數字文化裝備等，包含但不限於新一代超高清專業顯示設備、廣播影視設備（含專業數碼相機、大型活動現場視頻直播車等）、先進影像系統等。基金成立後，其業績將計入本集團的帳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成立基金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9日，創維科技諮詢（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深圳創欣南鐸（作為普通合夥人）已就成立基金與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基金名稱： 深圳市領航興產數字創意裝備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 作為普通合夥人：
深圳創欣南鐳

作為有限合夥人：

- (1) 創維科技諮詢
- (2) 深圳引導基金
- (3) 深圳匯通金控
- (4) 深圳龍崗區引導基金
- (5) 深圳羅湖引導基金
- (6) 深圳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列出的所有基金有限合夥人（創維科技諮詢除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投資方向： 重點聚焦數字創意技術和設備、數字文化裝備等，包含但不限於新一代超高清專業顯示設備、廣播影視設備（含專業數碼相機、大型活動現場視頻直播車等）、先進影像系統等。

基金年期： 基金的營運年期為自基金備案日起計十年。

基金存續期為自基金備案日起計八年（「存續期」），其中首四年（或基金認繳出資總額已實際繳付且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約定使用完畢或其他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約定，導致基金清算，投資期提前終止）為基金投資期（「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的四年被指定為基金的回收期（「回收期」），回收期內基金不得再進行對外投資，但實施投資期內已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包含出資承諾或已約定出資權利在內的投資協定項下的剩餘出資情形除外。

資本承擔： 基金現時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由各合夥人按如下方式以現金出資：

合夥人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資本承擔總額 之比例(%)
創維科技諮詢	340	34
深圳創欣南鐮	10	1
深圳引導基金	490	49
深圳匯通金控	100	10
深圳龍崗區引導基金	20	2
深圳羅湖區引導基金	20	2
深圳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 基金	20	2
總計	1,000	100

各合夥人的出資額根據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書面通知分三次繳付，繳付比例分別為30%：40%：30%，除首期出資外，僅在基金前一期已收到的實繳出資額中不低於80%已用於投資、預留用於已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出資及／或支付基金費用時，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有權向各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各合夥人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不少於20個工作日繳清相關出資額。

深圳創欣南鐮及創維科技諮詢的資本承擔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人及
管理費：**

深圳創欣南鐮已獲委任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而創維投資管理擔任基金的管理人。

創維投資管理作為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基金當日應計提的管理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投資期內，每日應計提的管理費 = 計提當日（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 - 已退出項目（含減值核銷項目）的投資本金）× 2% ÷ 365；及
- (2) 回收期內，每日應計提的管理費 = 計提當日（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 - 已退出項目（含減值核銷項目）的投資本金）× 1% ÷ 365。

經合夥人大會同意延長基金存續期的，管理人在延長的存續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投資決策
委員會：**

基金將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是否投資特定項目、是否退出特定項目以及其他涉及基金在任何特定項目中的權益的重要事項。

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而創維投資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有權提名5名委員會成員。

有限合夥人（創維科技諮詢除外）及深圳政府主管部門均有權提名一名委員會觀察員，觀察員享有與委員會成員相同的知情權，並有權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委員會會議。

分派：

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應在全體合夥人之間按下述原則及順序進行分配：

- (1) 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配給有限合夥人，直至每一有限合夥人於本項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等於該有限合夥人向基金繳付的累計實繳出資額；
- (2) 向普通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於本項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等於普通合夥人向基金繳付的累計實繳出資額；
- (3) 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配給有限合夥人，直至每一有限合夥人於本項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達到截至分配日期其出資額的8%平均年化收益率；
- (4) 按普通合夥人相對實繳出資比例向普通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於本項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達到截至分配日期其出資額的8%平均年化收益率；
- (5) 如有餘額，應向普通合夥人分配業績報酬，直至普通合夥人於本項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等於第（3）項及第（4）項之和的25%；
- (6) 任何進一步額外金額，80%應按出資比例分配給基金所有合夥人，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經營費用：

基金將承擔與其成立、營運、清盤和清算等有關的與基金運營、服務直接相關的費用。普通合夥人和／或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擔包括因完成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的工作和履行相關義務所發生的其他費用。

**轉讓基金
權益：**

基金權益的轉讓須經基金合夥人大會批准。現有各合夥人均享有優先受讓權，當超過一名合夥人行使該權利，行使該權利的合夥人應根據各自實繳出資額按比例確定受讓的基金權益。

深圳創欣南鐸作為普通合夥人無權轉讓其所持有的基金權益。

基金解散及清盤：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基金將予解散及清盤：

- (1) 基金的存續期屆滿，合夥人決定不再經營；
- (2) 全體合夥人決定解散；
- (3) 基金不具備法定人數滿30天；
- (4) 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的目的已經實現或無法實現；
- (5) 基金的營業執照遭撤銷或吊銷，或基金須依法終止；
- (6) 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被除名後，有限合夥人未能就替換普通合夥人達成一致；
- (7)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其他約定解散；或
- (8) 法律規定的其他應當解散的情形。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光伏產品、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基金成立後，其業績將計入本集團的帳目。

創維科技諮詢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創欣南鐳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欣南鐳由創維投資管理及珠海橫琴旌榮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99.9%及0.1%股權，而珠海橫琴旌榮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若干獨立第三方人士最終持有，每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持有該有限合夥不超過20%權益。創維投資管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合夥企業及中國註冊基金管理人，其資產和負債併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創維創業投資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創維投資管理55%股權。君道創智為創維投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及持有其40%股權，君道創智的股東包括本集團僱員和前僱員及君道創欣二號：

- 一 王俊生博士擁有君道創智37.5%股權。王博士，47歲，加入本集團逾19年，現任創維創業投資總經理，並兼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職務。王博士擁有豐富的股權投資和基金管理經驗，並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 趙泉勇先生擁有君道創智12.5%股權。趙先生，47歲，現任創維創業投資副總經理，並兼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職務。趙先生在金融、資產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先生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 君道創欣二號擁有君道創智15%股權。君道創欣二號由本集團僱員最終擁有。楊桓先生、陳汶婷女士、張釗先生、曹天辰女士、杜海生先生分別持有君道創欣二號16.67%股權，陳占偉先生持有君道創欣二號16.57%股權，馬亭女士持有君道創欣二號0.08%股權。
- 君道創智餘下35%股權由本集團六名僱員或前僱員擁有，彼等各自持有君道創智少於10%的股權。

君道創欣一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創維投資管理5%股權，由馬友傑先生最終控制。

深圳引導基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財政局最終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持股。

深圳匯通金控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持股。

深圳龍崗區引導基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龍崗區財政局最終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持股。

深圳羅湖引導基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羅湖區財政局最終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持股。

深圳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寶安區財政局最終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持股。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旗下的投資公司創維創業投資和創維投資管理近年來累積了豐富的股權投資和投資基金管理經驗及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業績，為本集團和基金投資者創造良好的財務回報。投資數字創意產業可進一步加深資源優勢共享和跨企業合作，豐富本集團參與深圳市數字創意、高端設備等領域的企業及團隊培育渠道，加強創新技術和產品的儲備和佈局，對於延展本集團業務所涉上下游產業鏈、拓深及拓寬業務領域，具有重要意義。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適時調整其於基金的股權比例。

董事認為，成立基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限合夥協議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成立基金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深圳市領航興產數字創意裝備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名稱須待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君道創欣一號」	指	珠海橫琴君道創欣一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合夥企業；
「君道創欣二號」	指	珠海橫琴君道創欣二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合夥企業；

「君道創智」	指	珠海橫琴君道創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由深圳創欣南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基金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成立和管理基金而訂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	指	深圳市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創欣南鐸」	指	深圳市創欣南鐸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引導基金」	指	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匯通金控」	指	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龍崗區引導基金」	指	深圳市龍崗區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羅湖引導基金」	指	深圳市羅湖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維投資管理」	指	深圳創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合夥企業，其資產和負債併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
「創維科技諮詢」	指	深圳創維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創維創業投資」 指 深圳創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4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